|  |
| --- |
| **致理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書**致理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　　人身保險(001)、人事管理(002)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(031)、存款與匯款(036)、保健醫療服務(064)、原住民行政(083)、教育行政(109)、產學合作(110)、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（136）、衛生行政(156)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（181）。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　　(一)教職員工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境外生護照、居留證或入台許可證號）、手機電話、 住址、金融機構帳戶資訊、健康紀錄與其他、生物特徵(臉部、指紋或虹膜)。　　(二)教職員工配偶或父母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手機電話與其他。　　(三)申辦類別證明文件：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學歷證明、離職證明單與其 他。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　　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　　　　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　　(二)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　　(三)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組織。　　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　　限制之：　　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　　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　　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　　　　依請求為之。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　　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　　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　　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經貴校告知，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　　　　立同意書人：\_\_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　　年 　　月　 　日 |